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
承辦人：邱良韋

電話：04-8852121#229

傳真：04-8613369

電子信箱：ch43@ems.chi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人字第1090014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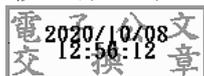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縣縣政府試辦調整辦公時間政策，本所暨所屬機關自109年11月1日起調整辦公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7時，午休時間為12時至13時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室(含所屬機關)、本鎮各里辦公室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第三大隊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、本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08



1090003370

無附件